



**ONE TOWN ONE
PRODUCT CHINA**

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

星级产品证书和星级标识的使用规定

2020年4月

目 录

一、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产品分类.....	1
二、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产品星级评价准.....	3
三、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信息化平台注册流程.....	4
四、评价证书的管理.....	6
五、星级评价标识的管理.....	9
六、评价证书和星级标识的管规定.....	11

为了维护消费者、生产者和销售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品质量和知名度，加强“中国民贸一乡一品”评价管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民族特色生态产品的持续供给，使获证组织、企业，规范地使用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星级产品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标识，加强对证书和星级标识的管理，确保有效管控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各类证书、星级标识的使用，维护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评价通则》、《中国一乡一品区域品牌评价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产品分类

1、“中国一乡一品产品”分为初选产品、优选产品、臻选产品三类。

三类产品和星级评价的对照关系为：初选产品可根据评定条件使用一星级产品；优选产品可根据合格结论的评价结果使用二星级和三星级产品；臻选产品可根据对应资格条件和合格的评价结论使用四星和五星两个等级。一星级产品为“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评价的最低等级，五星级产品为“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评价的最高等级。

2、“中国一乡一品”产品的三个分类如下表表示。

产品类别	星级等级
初选产品	一星级
优选产品	二星级
	三星级
臻选产品	四星级
	五星级

其中：

为方便表述，“中国一乡一品”产品可按照其被评价的星级进行对应的简述，如某产品被评价为“中国一乡一品”产品的“一星级初选产品”，可简述为“一星产品”；某产品被评价为“中国一乡一品”产品的“五星级臻选产品”，可简述为“五星产品”。

3、“中国一乡一品”初选产品及对应星级评价、优选产品及星级评价和臻选产品及星级评价适用的基础条件、附加条件、评价流程和相应管理规定均分别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和技术文件。

4、对于获得“三星、四星、五星”评价结论的产品，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将为获证产品颁发“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产品证书，获得“一星、二星”评价结论的产品，不颁发“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产品证书。

5、通过评价，产品获得对应的“中国一乡一品”产品的类别和星级后，将自动获得“中国一乡一品”产品的专用标志和对应星级，用于产品的外包装、电商网络、宣传资料、活动论坛等

与产品宣介和品牌提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但在其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星级产品证书和星级标识的使用规定》执行。

二、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产品星级评价准

	一星	二星	三星	四星	五星
基本资料类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	✓	✓	✓
所产出商品的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符合国家标准并上传相关证书	✓	✓	✓	✓	✓
上传安全生产环境照片		✓	✓	✓	✓
安全风险资料					
评审前无重要投诉及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半年	一年	连续两年	连续两年	连续三年
产品溯源机制	企业可追溯	产品可追溯	产品可追溯	生产环境可追溯	生产流通环节可追溯
风控管理制度		资料备案	现场查看	现场核验	有效测试
产品质量保险体系				✓	✓
产品及生产线检测					
产品检测	寄样 产品抽检	寄样 产品抽检	现场检验	现场检验	现场检验
生产线、检测线			现场检验 查看资料	现场检验 查看资料	现场检验 查看资料
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	第三方委托 评价	专家现场 评价	专家现场 评价	专家现场评 价
备注:	现场检验标准、评价流程、产品质量保险体系和相应管理规定均分别根据标准评审部要求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和技术文件				

三、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信息化平台注册流程

第一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填报

- 1、企业名称
- 2、组织机构代码
- 3、行业分类
- 4、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 5、联系地址：
- 6、联系邮箱：

第二步：完善企业核验提交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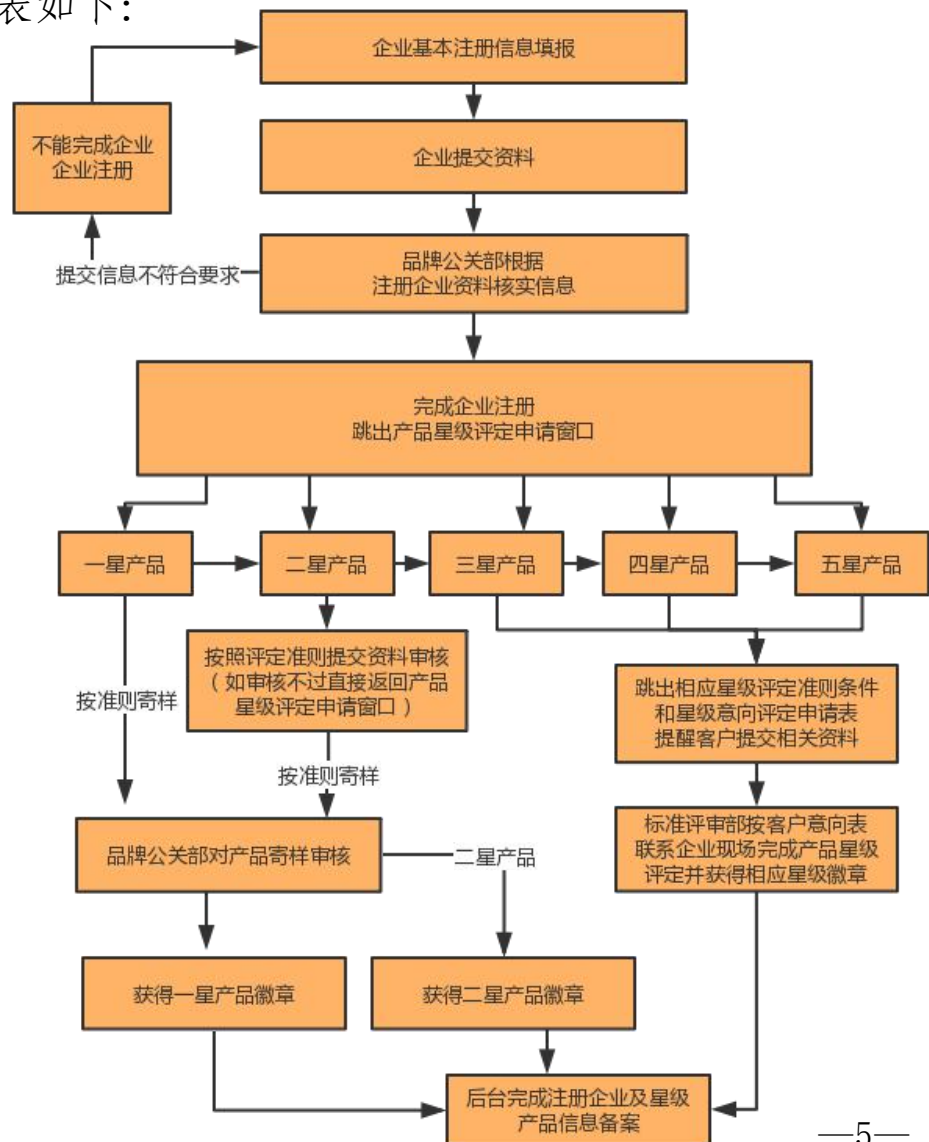
- 1、证照复印件（必填）
- 2、资质文件（产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获得的相关资质文件）（选填）
- 3、荣誉文件（选填）
- 4、产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选填）
- 5、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选填）
- 6、注册商标文件（选填）
- 7、企业生产环境照片（正门、生产（含种养殖环境）、办公环境以及其它认为有必要展示区域）（必填）
- 8、自我声明文件（必填）
- 9、审核通过后获得企业证书、生成企业二维码。
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

第三步：产品备案（进入产品星级评定流程）

- 1、产品检测报告

- 2、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流程图
- 3、产品包装图片（内外包装）
- 4、产品详情页（用于消费者扫描二维码展示）
- 5、产品宣传视频（选填）
- 6、产品电商链接（选填、可以链接最多3个）
- 7、质量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8、采购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9、产地、规格、供货价、建议零售价、产能、产品功能、物料方式、是否支持电商一件代发

具体流程表如下：



四、评价证书的管理

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负责制定“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证书。OTOP获准颁发的评价证书分为三星、四星、五星共三种证书，一星、二星不发放评价证书。

（一）类别

星级产品证书如图标 1 所示：（三星至五星）



（二）范围

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星级评价证书适用于接受“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评价的所有产品，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星级产品证书的产品必须为录入《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信息产品评定体系目录》的产品。其星级等级评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一乡一品信息产品评定体系》评价。

（三）内容

产品评价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证书名称；

- 2、证书编号；
- 3、证书持有人名称、地址；
- 4、产品名称；
- 5、产地（基地）范围和产品种类；
- 6、产品产量；
- 7、证书颁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8、依据的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9、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首席行政总裁签字；
- 10、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的徽标、名称、地址、邮编、网址和印章以及证书的查询方式。

（四）证书有效期

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星级产品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性依靠中心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五）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1）可使用在获得评价证书产品的制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但不得利用评价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评价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评价，宣传评价结果时不应损害中心的声誉；

（2）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管理体系评价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评价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评价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

资料、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不是直接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包装上）上。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的星级产品评价，证书号为XXXXX”。

（3）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评价证书的行为可以向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提出投诉。

（4）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同时要在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有关的网站上声明挂失。

（5）建立评价证书、审核报告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评价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6）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评价机构并接受评价机构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证书；

（7）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8）获证组织应按时接受年审，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9）证书被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撤销，获证组织应按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评价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评价证书和停止将有关评价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五、星级评价标识的管理

(一) 星级评价标识合法使用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如下义务

- 1、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星级评价标识产品；
- 2、按照星级评价标识使用要求，规范星级评价标识；
- 3、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促进中心品牌公关部门报送星级评价标识使用情况。

(二) 星级评价标识合法使用人主体

经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核准公告使用星级评价标识的生产者。

(三) 星级评价标识规格

OTOP星级产品评价标识由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制定，使用要求严格遵守星级评价标识管理规定。星级产品评价标识是中国民贸产业促进中心为“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设立的专用标识，该标识已经在中国版权中心登记注册，拥有合法著作权。

OTOP星级产品评价标识由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LOGO形变而来，共有5种星级产品星级标识（即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

其LOGO标准色为：



基准蓝色

C:94 M:74 Y:56 K:23



基准红：

C:47 M:100 Y:100 K:18

OTOP星级产品星级评价标识如图所示：



（四）星级评价标识使用规范

- 1、获得OTOP星级产品评价的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使用认可星级标识；但一定要符合认可机构对认可星级标识的管理要求。
- 2、在使用OTOP 星级产品星级评价标识时，必须使用在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认可并授权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
- 3、在使用OTOP星级评价标识时不得将OTOP 星级产品评价标识使用在与被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 4、在使用OTOP 星级产品评价标识时要根据产品评价星级而定，不得滥用或擅自提高星级标准；
- 5、在使用OTOP星级产品评价标识时只能使用与OTOP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可星级标识或黑白认可星级标识；
- 6、获得OTOP星级产品评价的企业可在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信息化平台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OTOP 星级产品星级评

价标识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五）星级评价标识使用的方法

1、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星级评价标识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2、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3、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星级评价标识进行的广告宣传上；

4、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星级评价标识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上；

5、将星级评价标识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6、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六）星级评价标识的中止使用

当OTOP星级产品评价标识被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暂停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或企业退出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的认可时，企业应立即在暂停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使用星级认可标识。

六、评价证书和星级标识的管理规定

（一）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标识的动态管理

根据评价维持的结果，对于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撤销或注销评价资格的原获证厂商的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标识，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应该尽可能地回收被撤销或被注销的证书以及星级评价标识。

对未授权使用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标识，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法律措施。保持对获证组织评价证书和星级标识使用的有关投诉的全部记录。

（二）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标识的误用/滥用

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标识被误用/滥用的主要形式有：

- 1、错误使用评价证书或将评价证书误用于评价证书所说明的覆盖范围外；未经许可使用证书或星级标识的。
- 2、未经中心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及星级标识的。
- 3、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利用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审核报告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评价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评价；宣传评价结果时损害中心的声誉。
- 4、以任何方式对评价证书及星级评价标识进行伪造、涂改、转让、出售、出租或借用、冒用。

（三）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星级标识的管理

品牌公关部负责对获证组织的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评价证书或星级评价标识的误用/滥用

事件，经品牌公关部调查属实，由调查人填写《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标识误用/滥用调查处理登记表》后报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首席运营总裁。由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首席运营总裁签批处理意见后采取相应措施。

OTOP对获证组织评价证书或星级评价标识的误用/滥用事件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

- 1、由品牌公关部向获证组织发出《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标识误用/滥用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 2、按《评价证书和星级标识的管理程序》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 3、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获证组织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公布和公告

品牌公关部负责在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官网上及时对外公布获证组织所获证书相关信息以及更新获证组织评价证书状态变化的相应说明，并对误用/滥用评价证书或星级评价标识的获证组织或个人的处理结果进行公告，以体现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